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宣传部西禹高速高陵出入口开展城市形象宣传广告 投放采购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宣传部委托，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西禹高速高陵出入口开展城市形象宣传广告投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RDL-CG[2025]-001-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西禹高速高陵出入口开展城市形象宣传广告投放采购项目）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仰望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610,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服务	西禹高速高陵出入口开展城市形象宣传广告投放	禹高速高陵出入口，采购人指定地点	<p>1、供应商应通过投放媒体提供的官方渠道完成广告投放，如需使用第三方渠道的，须提供相应媒体平台官方出具的合法性证明。</p> <p>2、每阶段投放的起始日期、投放内容及投放数量均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即时调配。</p> <p>3、为投放设计的软文、图片、视频等宣传素材须经由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p> <p>4.供应商应确保广告设计过程中使用的所有素材不涉及版权纠纷。</p> <p>5、投放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宣传素材，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传播或用于任何商业用途。</p> <p>6、项目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1）设计质量在双方沟通修改后仍不能令采购人满意；（2）投放渠道协调不力，导致投放工作未能按时进行；（3）未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活动内容完成投放；（4）未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媒体平台完成投放；（5）投放数量或持续时间未达到采购人要求；（6）未能提供有效的播出证明。</p> <p>7、团队人员配备</p> <p>1、具备丰富的媒体投放经验，熟悉各类媒体平台的投放规则和技巧。</p> <p>2、拥有专业的媒体策划、媒介采购、数据分析等能力。</p> <p>3、熟悉城市形象广告宣传的特点和需求，能够制定有效的媒体投放策略。</p>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符合采购人要求	610,000.00	1.00	项	610,000.00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3日